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簡字第1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被告 徐鈞澤

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3,11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98,674元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月計收新台幣300元、逾期2期當月計收新台幣400元、逾期3期當月計收新台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930元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198,6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借據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  
02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3 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  
04 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  
06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8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4 書記官 張家祐